**宿 舍 申 請 切 結 書**

本人（班級：　　　/學號：　　　　　/姓名：　　　 )

已申請113學年度大四宿舍申請作業，申請資格：

1. □低、中低收入戶學生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學生□大二曾擔任自治幹部、宿委會、麗澤書院或會心書院職務者□原住民□境外生。(大三下學期曾辦理相關助學補助者免附證明、生輔組推薦擔任職務者、原住民及境外生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)

2. □戶籍地設於下列區域新竹以南（含新竹）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及外(離)島 。(檢附設籍資料須能證明於112.3.31前設籍)

3. □其他：扣除上列，如仍有空床位，則以抽籤依順序遞補。

**若紙本資料經審核不符資格時，視同無效申請，及住宿期間喪失相關身分別，無法符合規定者，予以退宿處分**，並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自行實施校外賃居或返家住宿，不得異議**。**

**※本人已詳閱本校113學年度大四宿舍申請作業，所填寫及繳交文件確屬真實，同意明志科技大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辦理宿舍申請作業為目的，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**，**在此具切結以示負責，並同意住宿期間為113學年上下學期，相關離入宿願配合學務處公告辦理。**

學生簽名或蓋章：

家長簽名或蓋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